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為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採取行動及表決。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號，表明 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欲作出之表決^(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 Keizo Odori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 Joi Okada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 Adam David Lindeman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d).	選舉 Toshiyuki Fushimi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代表或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